



方興地產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將於2007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1至3號宴會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考慮並在股東認為合適情況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經修改或不經修改，通過以下決議：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資本中的普通股(「股票」)上市及買賣後(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載於已提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的文件，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及訂立一切所需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股票期權計劃可全面有效實施，包括惟不限於：

- (i) 管理股票期權計劃，據此向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授出期權以認購股票；
- (ii) 不時對股票期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此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內與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有關的條文進行；
- (iii)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數量的股票；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票正式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票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同意有關當局就有關股票期權計劃所規定或實施的該等條件、修訂及／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正義

香港，2007年11月6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2007年11月16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票的股東可委托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票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票而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的代表投票。
5.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李雪花女士、賀斌吾先生和江南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正義先生(主席)、李麟女士(副主席)和王紅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教授、劉洪玉教授、魏偉峰先生和高世斌博士。